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廖怡樺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2546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4025461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國立體育大學114年9月2日國體大學字第1140700081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

電2025/09/0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